

114 學年度學士班大一中文免修申請注意事項

114 年 3 月 27 日中文系大一中文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學系：中國文學系	
辦理方式：	☒ 審查 ☐ 甄試 ☐ 審查及甄試
審查方式	
申請時間：	114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2 日
辦理科目：	大一中文
申請資格：	限 114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（中文系除外）
免修申請應備資料：	申請表及成績單（正本及影本）
免修條件：	具備下列條件，得申請免修：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科成績達 15 級分。
備註：	- 依據「東海大學中文外語優異學生及運動績優學生課程免修施行要點」辦理。 - 經審查准予免修之科目不計學分且無須重複修習，但需另外補足已免修之學分數，以符合畢業門檻之規定。經審查准予免修之科目，不得申請撤銷免修。

東海大學大一中文免修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114 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 級	學 號	姓 名	性 別
連絡電話		E-mail address	
抵免證明文件		成 績	備 註
☐ 學測國文科成績單			
審查意見（本欄由中文系填寫）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審查意見	備 註
中文	2—2	☐ 准予免修 （共計 4 學分） ☐ 不准予免修	
填妥以上資料後，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，連同成績單正本於開學後一週內送交中文系辦公室（H549）辦理申請及驗證。			
申請人簽名	單位主管	註冊課務組	